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其中，为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提供的

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为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95,889.9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肥星源实际担保金额为19,940万元人民币；对常州星源实际担保金额为74,449.9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星源实际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33%。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公司已执行《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恩泰环保增资主要是看好其未来业务的发展,未来有利于为公司带来积极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居学成、贾华章、王文广

2020年8月14日